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沁人社字〔2025〕5号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今年人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县两会，全市人社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进“1665”工作部署（“1”即打造“温暖人社、为民先锋”服务品牌，“6”即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居民增收、劳动关系、数字人社六大板块，“6”即实施青年就业创业赋能行动、“技能照亮前程”职业技能培训行动、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

劳务品牌建设提质升级行动、电子劳动合同推广行动、“零拖欠项目”创建年行动六项行动，“5”即强化政治、队伍、作风、制度、纪律五个建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全力开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5年，我们要聚焦“六大板块”在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上加力提效。

一、聚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开创就业局势稳中向好的新局面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今年，我县的就业目标任务是：城镇新增就业36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80人。具体要做好五方面工作：

1.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结合省、市即将出台的相关政策举措，研究制定我县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措施，推动就业政策与产业、经济等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支持计划。用好用足稳岗返还、税费减免、担保贷款、资金补贴等政策工具，支持经营主体减负稳岗。建立重大项目就业岗位归集发布机制，强化行业指导，定期公开发布，实行精准推送。充分发挥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专班协调机制作

用，人社部门履行好协调联动职能，推动相关部门落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

2. 强化就业政策落实。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上的助推作用。落实《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引导支持企业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并享受就业及社保补贴，多渠道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

3. 稳住重点群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持续完善专员促就业工作机制，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开展“1131”就业帮扶，一体推进补贴落实、岗位开发、招聘对接、求职能力提升等支持举措。实施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项目，积极募集就业见习岗位。持续深化拓展与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劳务协作，扩大我县农民工就业。实施劳务品牌建设提质升级行动，积极创建参评劳务品牌、劳务协作基地。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稳定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实施重点社区就业帮扶行动，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4.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提升创业融资服务能力，扎实做好一线访企问需、创业培训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快审快办等服务。积极参与省、市创业大赛，树立一批创业典型，推出一批创业

项目。组织优秀创业项目开展创业访学活动，强化校企合作、政企对接。健全完善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机制，推动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提升就业服务质效。推行“大数据+铁脚板”的方法，继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依托零工市场、乡镇就业服务站、就业社保服务基层网点，完善“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坚持市县联动、线上线下结合、县内县外联合，贯穿全年依序举办春风行动等“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不少于 20 场。开辟企业、工厂现场短视频直播带岗新方式，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培育计划。

二、聚焦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开创民生保障更加坚实的新局面

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今年，我县社会保险参保的目标任务是：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67060 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47010 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9550 人（不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20050 人，参加失业保险 25000 人，参加工伤保险 35800 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 90%，新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不少于 1 户。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 73%以上。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达到 98%以

上。具体要做好五方面的工作：

1. 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这是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要严格按照上级人社部门要求，坚持上下一致、口径统一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针对后续出台的配套政策，及时组织培训，确保政策宣传“不跑偏”、政策解读“不走样”。加强沟通协调联动，优化调整业务流程，确保网络畅通、数据安全、系统稳定运行和经办服务顺畅高效。实时掌握舆情动态，有针对性地进行防范化解，坚决杜绝涉改涉稳事件发生，确保改革平稳实施、顺利推进。

2. 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养老保险方面，**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继续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贯彻落实病残津贴政策，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困难群体帮扶等政策；根据上级部署，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工伤保险方面，**在煤炭、非煤矿山、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领域实施工伤预防项目；落实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新机制，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就医直接结算，推进职业伤害保障系统建设。**失业保险方面，**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按照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要求，相应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扩岗补助等政策。

3. 促进高质量参保。深入挖掘参保扩面潜力，采取精准宣传、入户入企、全网点覆盖等方法，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工程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和基层快递网点参保工作。加强社保数据比对，持续推进养老、工伤、失业“三险合一”改革工作。

4. 强化基金安全监管。以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筑牢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要情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完善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机制。组织开展各险种疑点数据筛查、核实、整改工作，推动运用“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开展监督办公和非现场监督检查。统一规范社保基金管理，全面实施社保基金全险种“一本账”，实施社保全险种业务“大管控”体系建设。

5. 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巩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成果，将业务办理情况纳入到对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大学生村官工作考核。在银行网点增设服务站点，进一步拓展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完善信息系统、提高服务质效。强化社保业务经办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经办队伍管理，推行“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办有回声、怨有歉声”“五声”窗口服务，优化群众办事体验。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面对面解读政策、点对点释

疑解惑，丰富宣传形式和内容，使政策宣办、窗口易办、码上快办、视频教办的社保服务模式更成熟、更高效、更便民。

三、聚焦强化人才体系建设，开创人才人事队伍活力充盈的新局面

人才人事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今年我县要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500 人，新增技能人才 500 人、高技能人才 380 人。具体要做好四方面的工作：

1.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技能培训促就业，聚焦现代产业体系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聚焦以工代赈项目用工需求，调动社会力量大力开展城乡就业重点群体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行业部门参加第五届全市技能大赛和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力争取得更好成绩。

2. 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好国家各系列（专业）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要求，修订完善评价标准，促进职称评价标准与新职业标准相衔接。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职称制度整体改革要求，加强职称评审全流程、全覆盖、科学化监管，做好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实现专业技术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

3. 优化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加强与市人社局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稳妥推进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统一参加人

社部公共科目笔试，6月底前完成公开招聘工作。确保招聘全程平稳、安全、有序。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落实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中小学岗位设置政策规定，及时开展岗位设置、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做好副高级及以上岗位考察评价工作，有效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促进人才合理配置。

4. 加强功勋荣誉表彰。坚持总量控制、从严从紧，强化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项目的规范管理。落实好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兑现、困难帮扶有关政策，加大宣传学习先进模范工作力度。

四、聚焦完善工资收入制度，开创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新局面

完善工资收入制度，对于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科学合理工资增长、保障机制，确保居民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升。具体要做好三方面工作：

1. 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 2024 年度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落实好我省即将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同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促进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更加合理。督促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政策，将月最低工资标准由 1980 元调整为 2150

元。

2. 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各项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持续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加强基层一线工资待遇倾斜，严格落实新完善的乡镇工作补贴计发办法，保障乡镇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同职级人员 20%。

3. 推动四项收入全面增长。落实各项增收制度、政策，紧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指标，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努力挖掘城镇居民收入新的增长点。会同相关部门强化监测调度，充分掌握情况，强化分类指导，协同推进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全面增长，促进城镇居民收入增长与全县经济增速基本同步。

五、聚焦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新局面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应有之意。我们要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格局，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确保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具体要做好三方面工作：

1. 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劳动人事行政执法，专题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执法检查、企业不定时和综合工时检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执法检查。试运行劳动用工实时备案信息系统，年底前实现线上实时备案，推动劳动用工备案服务提档升级。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培育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支持创建全国金牌劳动关系协调组织。组织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集体协商指导员、企协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入企宣讲和谐劳动关系政策。

2.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置。 强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协作力度，加强调解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联动化解争议，合力解决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深化与县法院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探索开展裁审信息比对。会同法院、工会、行业相关单位，共同做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协作处置。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的调解仲裁队伍，提升调解仲裁队伍的政治素养、理论基础和业务能力，确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调解成功率排在全市前列。

3. 持续清理整治欠薪。 实施保障工资支付“零拖欠项目”创建年行动，推行“项目包联制”和“监控预警制”，用好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信息平台，及时发现欠薪风险，强化干预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欠薪问题。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部门协同督促支持政府项目国有企业常态化系统化零拖欠农民工工资流程指南和试点推广的意见》，继续开展集中整治政府

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问题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底子，建立台账，动态管控，推动政府国企项目带头实现“零拖欠”。加强队伍建设，高效落实首问负责、现场办案、跟进督办等措施，提升执法效能。围绕“三日清零”机制要求，实行欠薪线索“双交办”，确保快转快处快结。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依法实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六、聚焦深化数字人社建设，开创公共服务全面提升的新局面

推进数字人社建设，实现数字赋能，对各项业务工作起着重要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是人社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我们要强化数据管理、强化运行支撑、强化风险防控，推动实现办事更高效、服务更便捷、监管更精准、决策更科学。

1. 强化窗口服务建设。认真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推进同一类事项执行统一标准。持续推行“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健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不断改善窗口服务。

2. 推进数字人社建设。加快实施社保数字化转型，以数据赋能，全面加强我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内控监督、数据治理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社保数据治理，完成市定年度数据治理任务，做好三险统一参保登记相关数据整理工作。强化社保数据比对，完成省市下发的信息数据核查整理工作。推进公

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零工市场等就业平台信息共享，实现就业供需信息互联互通。持续深化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在多领域的场景应用。

在聚焦以上“六大板块”工作任务的基础上，我们要统筹实施“六大专项行动”，强化关键领域工作支撑。

一是实施青年就业创业赋能行动。持续挖潜政策性岗位，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挖掘先进制造业、乡村振兴、文化旅游、银发经济、社会组织等领域岗位潜力。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就业困难青年为重点，开展求职能力实训工作，强化灵活就业青年就业服务。

二是实施“技能照亮前程”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充分发挥人社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用工需求，促进校企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进一步激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安全技能提升等各类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养。根据创业不同阶段，鼓励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创业需求的城乡劳动者、大学生开展不同类型的创业培训。

三是实施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在健全机制上求实效，持续强化“四防”协同，重点强化技防手段提升，推动各险种风控规则进系统。组织工伤认定、工伤保险一次性待遇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等专项检查。开展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四是实施劳务品牌建设提质升级行动。推动特色劳务品牌做优做强，提高劳务品牌培训精准性和就业率。持续开展劳务品牌、劳务协作基地创建活动。

五是实施电子劳动合同推广行动。建立电子劳动合同信息平台，提供电子劳动合同签订、保存、查阅、调用、管理全流程服务，形成闭环监管体系，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

六是实施“零拖欠项目”创建年行动。聚焦项目单位，强化劳动合同、考勤、按月发放工资等制度落实，指导项目内部做好欠薪矛盾化解。打造“零拖欠项目”标杆示范企业，以点带面推动治理欠薪工作取得新成效。

附件：2025年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表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表

项 目	单位	目标任务
一、就业再就业计划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360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人	7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人	180
二、社会保险覆盖面计划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167060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47010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人	2955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120050
乡村代办服务费	万元	60.025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25000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人	35800
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	90以上
新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户数	户	1
三、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2500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	人	500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人	380
四、收入分配计划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福	%	与经济增长同步
五、劳动关系协调计划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以上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以上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六、能力建设计划		
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73以上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	98以上

